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蔡淑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展年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且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採形式審查，抵押權人向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法院自程序上應審查之拍賣要件有二：(一)抵押權有無依法登記；(二)債權是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。是債權清償期若尚未屆至，抵押權人仍不得聲請拍賣抵押物（參照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570號民事裁判）。又抵押權為不動產物權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，故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如何，應依設定登記內容定之，抵押權人亦僅能依設定登記內容行使其權利，並有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570號判決意旨足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林展年於民國96年11月28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6年11月28日，並以相對人所有之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為擔保，設定9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該抵押權以於96年11月29日辦畢登記在案。詎相對人不依約清償，依兩造約定相對人向聲請人所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其清償期為民國116年11

01 月28日，有聲請人提出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02 約書、借據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
03 人全部）在卷可稽，足見現聲請人之債權尚未屆清償期，揆
04 諸首揭說明，自不得准許拍賣抵押物，因此本件聲請於法不
05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8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11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